

土酱焖土鸡

◎刘忠民(辽宁岫岩)

炎炎夏日,到河南省鲁山县旅游,登昭平湖大坝,游高峡平湖,流连忘返中已过中午,我们急忙上车前往张沟村,去吃那里的招牌菜——酱焖鸡。

半个多小时后,车子在一座绿树掩映的农家院前停下。

院内树荫下已经有几桌客人在大快朵颐。选一处僻静的座位落座不久,一小钵色泽黄润、香气四溢的鸡肉便端上桌来,这便是大名鼎鼎的酱焖鸡。垂涎欲滴的我们也不推让,操起筷子就开吃,油汪汪的鸡块刚一入嘴,香味立时在口腔弥漫,合齿轻咬间,浓郁的酱香在舌尖翻滚,美味冲进喉咙的一瞬间,身体几乎要飞起来。大家你一块我一块,倒不出嘴来称赞。

吃完鸡,意犹未尽,问店家酱焖鸡为何如此美味。店家伸手指,美味就在那里。顺着他手指的方向望去,矮墙头上一只硕大的荆条筐承载着阳光的暖意,远处的山坡草地上,奔跑着一群土柴鸡,一幅诗意图画。

张沟酱焖鸡的原材料全部由当地出产,这里农家散养的一年生土柴鸡,

奔跑觅食于山林野地,饮于溪畔,绿色健康,肉嫩紧实。宰杀褪毛后剁成小块,清水炖煮到七成熟,捞出备用。酱焖鸡的灵魂是土黄色的面酱,农家柴灶铁锅下底油烧热,舀入两勺土面酱,小火炒出酱香味,下入葱段、姜片、红干椒、花椒继续炒出浓香,最后倒入鸡块不停翻炒,待到鸡块裹满面酱油脂,添入炖鸡的原汤,没过鸡块,盖上锅盖,以中火焖煮20多分钟,开盖收汁,一锅色泽黄润、酱香浓郁、口感鲜嫩的乡村美味由此生成,令人争相啖食,不忍释箸,回味无穷。

张沟村几乎家家户户都做土面酱,称为捂酱。三伏天正是捂酱的黄金时节。

制作面酱,首先要采集足够的黄蒿,只有这种香味浓郁的野生蒿草,才能成就土面酱的独特气韵。将黄蒿铺在荆条筐中,再垫上麦秸、柎树叶,构成一个密密实实的大窝巢。接着烧开一锅山泉水,投入一大包上好的花椒,熬煮到水色酱黄时,捞出花椒包,将滚沸的花椒水倒入掺了细盐的面粉盆

中,边倒边搅拌,将面粉烫至半熟,再揉成均匀的面团,分成若干份,搓成手腕粗的长面条,放入笼屉中旺火蒸熟,取出移入蒿草筐中,码放一层后,在面条上面盖上黄蒿和柎树叶,封盖严实后,将蒿草筐置于阳光灿烂处,剩下的就交给时间与光照了。

在三伏天的烈日下,闷捂在筐中的面条静静地吸收着黄蒿浓郁的气味,开始发酵膨胀,菌丝萌发,高温下蛋白质开始分解,产生氨基酸,淀粉转化为糖类物质。7天后,这些面条慢慢生成土面酱坯,农家小院因此酱香四溢,气息诱人。

老土酱不仅滋味鲜美,而且含有丰富的蛋白质、碳水化合物等多种营养物质,与土柴鸡肉中的脂肪、膳食纤维、氨基酸等充分融合,生成味道鲜美、营养丰富的菜肴。张沟村的土柴鸡与土面酱相辅相成,土面酱成就了酱焖鸡的美味,酱焖鸡则让更多人认识了土面酱超乎寻常的滋味。

吃着别具风味的酱焖鸡,喝着滑润甘甜的玉米糝,我的内心无比幸福。

好友金勇

◎白晓辉(河南鲁山)

人生最难忘的朋友是在你困顿时伸手相援的人,比如金勇。

初识金勇是在2000年秋季,我读大二,住校外。一天清晨去水房打水洗脸,看到一位中学生模样的男孩从黑黢黢的走廊里匆匆走来,打了多半盆水,把脸浸在水里。看他洗脸方式很奇特,我就和他打招呼。原来他长我四岁,开封人,从开封师专毕业后在金明中学任教。他个子不高,走路雄赳赳气昂昂,神似潘长江。

读书时,因经济拮据,我常常去做兼职。金勇留了地址,就去他学校推销《东方今报》,虽未成功,我们却慢慢成了好朋友。为方便联系,他送我一部旧松下牌传呼机。周末,金勇常到校园找我玩。他很守时,我也是,如果他比约定的时间早到几分钟,还会再溜达一圈。每次见面,我俩第一个动作都是低头看表,恰好正点。

我们经常在南大学附近的小饭馆吃饭。那时物价很低,凉菜一两块钱一份,一大碗肉丝面一块五,一瓶汴京啤酒一块钱,“汴梁王”白酒三块五一瓶。我囊中羞涩,每次吃饭都是金勇买单。我觉得不好意思,他却不以为然:“上班太忙,平时在单位吃饭凑合,周末找你作陪,一起改善生活。”说完,起身去烤羊肉摊买羊肉串。羊肉串十块钱二十串,另送三串。他风卷残云般地吃完约一半的串后,停下来说:“我的一半吃完了,剩下的归你!”

2002年暑假,他去江苏周庄旅游,刚回开封就在传呼机上留言,说要送我一件礼物,河大西门见。见面时,他神秘地说:“猜猜给你带了啥好东西?”他边说边从包里小心翼翼地拿出一个包裹,打开,原来是一个大蹄膀。他继续说道:“我都没敢进家门,先来找你了!”原来他花十块钱买了周庄特产“万三蹄”。

读书时,他曾请我去商丘古城游玩,也曾多次在夏日午休时给我传呼机留言:“来你们学校游泳池游泳!”我匆匆赶到时,他正像一条鱼在女生最密集处的罅隙里欢快地游来游去。我站在岸边朝他喊了几声:“金勇!金勇!”他听到喊声后游到岸边,抹掉脸上的水珠,把手腕上的衣钗钥匙取下递给我道:“口袋里有钱!”那时,泳票才两元,但得让他请客。

他常给我介绍家教的工作,如果忙不过来,我就介绍给别的同学去做,自己先后辅导过三位学生。

2015年夏天,我回开封,约他吃晚饭。他准时到,不料刚见面就埋怨:“咱兄弟俩客气啥?找个小饭馆就行,这种饭店菜太贵!”我笑了笑,让他尽情点菜,又问他想喝啥酒。他说:“饭店的酒太贵,我去超市买瓶酒。”不等我和妻子反应过来,就溜烟地跑出饭店。过了一会儿,他气喘吁吁地拿瓶酒回到房间。

如今,尽管天各一方多年未见,但一直感激兄弟的浓浓情谊。故人入我梦,明我长相忆!

话梨

◎朱红朵(河南叶县)



前段时间身体不适,熟识的亲友过来探望,免不了带些鸡鸭鱼肉牛奶水果之类的东西。看着家里的十多种水果烂了一批又一批,我心疼之余不免想起了自己和梨子的过往。

如若把记忆按纪元划分,那么来自我记忆寒武纪的水果便是那种我至今叫不上确切名字的梨。这种梨外形酷似鸭梨,大小如啤梨,表皮黄中泛白,口感酥脆无渣、甜中微酸。对这种梨的执念,大部分缘自我小时候的爱而不得。

应该是我第一次趁外公外婆不注意独自回家时,便注意到了这种梨。当时它正如人参果般金灿灿地挂在我家东侧斜后方老家那棵粗壮黢黑的梨树上。当然,它比孙猴子推倒的人参果树结得密,我的馋虫也比猪八戒更多。看着它们泛着光在稀疏的枝叶间优雅地荡着,我心里那双渴望的手恨不得立马拽下一个塞进嘴巴。我想,嚼着脆梨的那个我肯定会比沙和尚品尝人参果时露出的笑容更惬意。

然而,我也仅仅是把手从心里从嗓中探了过去,也仅仅是用双眼狠狠地在树上啃了一个。我不能去与老良家一墙之隔的云姐家,在一人高的砖擦上伸手摘一个,哪怕是云姐家没装大门的院子经常空无一人;哪怕是那些梨子中的一部分在砖擦上方一尺高的地方晃得热闹,有的干脆直接躺在砖上摆烂;哪怕是这个砖擦下面堆了好多的瓦块、烂木头,别说是个五六岁、手脚伶俐的孩子,即使是外婆家村西头杨跛子那年近八十的半瞎老娘,攀它也不是个难事。然而面对这样的天时地利人和,那个心里眼里嗓子里都曾伸出无数只手的小孩子仍牢记外婆的教导:不要拿别人的东西!

这个小小孩子能做的就是四下无人时,在那些伸过砖擦的枝丫下,迅速从掉落地上的烂果中捡个稍微好点的,偷偷溜到自家屋后,盯着那长了黑斑的梨子,想象它完整无缺时的诱人滋味。

那个年代,孩子的想法哪敢和大

人分享,更何况是“吃嘴”的事儿。所以,老良家的梨子就在我脑中扎了根,长了树,一天天枝繁叶茂,开花结果,那果子顶得我心里酸酸的,也顶得我会梦中喊出“梨……老良家的梨……”

这个小心思到底是被细腻的二姐看出来。我第一次到她刚参加工作的城市,她就在那个与人合租的出租屋里,给我买了满满一大袋子梨。看着我狼吞虎咽,二姐心疼地说:“慢点吃,明儿还给你买!”

二姐是可着劲儿地爱我,用她微薄的工资每天下班后雷打不动地给我往出租屋里带梨,我也不负她望,每天把梨吃个精光。以梨子为主食一个星期后,我一向坚强的肠胃开始了抗议,罕见地拉起了肚子,刚开始是一天一两次,我忍着扛着,只管满足自己那个“念”,后来一天四五次,拉得我头晕眼花四肢无力,连去出租屋外二十几米的公厕都挪不动步。

慌乱的二姐立马带我去城中村的一家诊所。望闻问切还没完,那个瘦长脸上架着副老花镜的医生就咂巴着嘴说:“这丫头太贪嘴,梨是寒凉之物,吃多了可不就闹肚子!”二姐终于放下紧张,让老医生开点药。那医生低着头将双眼从镜框里向上翻:“开啥药?不吃梨就行了!”

从诊所回来,路过一个水果摊时,姐说:“妹,还吃梨不?别的地方都买不到你说的这种梨,就这儿有。”我说:“先不吃了,缓两天。”

后来,我去其他城市上学,父母给的生活费多了,也有能力买点自己喜欢吃的东西。周末和室友逛街,她们所购零食基本都是花生瓜子奶糖糕点,我则是满大街地找梨吃。我甄选的条件很苛刻,似乎是把十多年的执拗都用上了。首先是观其形,和记忆中对上号的,我便和摊主商量,先买个试吃,中意了,我继续拿;感觉不是那

个意思,我就只付试吃钱。然而,几乎跑遍了整个小城,也没有找到特别称心的。所以,我坚定地认为,或许只有二姐所在的城市才有和老良家树一样的梨,至少外形是一样的。于是,每个假期,我便频繁往二姐那里跑,理由是姐妹情深,其实我知道“想二姐”和“想梨子”的比例五五五分吧。

对于梨子的执念治于二姐,也止于二姐。二姐婚后,便和姐夫搬进了他们工作的那家化工厂的集资楼。两室一厅一厨一卫的居室里窗明几净,足不出户就可以解决一日三餐和吃喝拉撒。可在我看来,千好万好也抵不过它那一点的不好,就是卫生间里安的是抽水马桶,而且马桶的水总是小半洼子。可想而知,对我这个小嗜梨如命,且肠胃会因满肚子梨而起反应的人来说,那是一种怎样的灾难!

这大概就是心理学上的厌恶疗法吧,从那时起,我便不那么爱吃梨了。